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9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修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该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同时结合了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员工与公司利益绑定，健全和完善公司约束激励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下列要求：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

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预留授予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鉴于监事胡修元先生及顾奕萍女士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审慎角度考虑，需对审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鉴于监事胡修元先生及顾奕萍女士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审慎角度考虑，需对审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